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8,763	178,265
銷售成本		(109,996)	(108,450)
毛利		48,767	69,815
其他收益		1,824	1,537
其他收入		8,689	3,1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36)	(14,890)
行政費用		(26,656)	(26,340)
就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688)	(8,725)
就其他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11)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17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租賃土地之 權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723)
經營業務溢利	4	9,500	7,605
財務費用		(197)	(908)
除稅前溢利		9,303	6,697
稅項	5	(369)	(2,510)
本年度溢利		8,934	4,1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36	4,669
少數股東權益		(402)	(482)
		8,934	4,187
股息	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	7	0.004港元	0.002港元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業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84	56,812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3,977	13,850
無形資產		287,722	287,898
商譽		—	—
		<u>357,083</u>	<u>358,5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53	14,767
應收賬項	8	82,572	86,1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72	56,851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8
有抵押銀行存款		7,532	7,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69	47,702
		<u>236,906</u>	<u>212,767</u>
<b>總資產</b>		<u><b>593,989</b></u>	<u><b>571,327</b></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276,019	257,761
		<u>298,919</u>	<u>280,66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17,565</u>	<u>220,107</u>
		<u><b>516,484</b></u>	<u><b>500,768</b></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02	10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9,657	8,3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11	23,459
帶息借款－有抵押		3,543	4,630
應付稅項		1,631	1,641
應付－董事款項		3,25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404	32,404
		<u>77,403</u>	<u>70,45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593,989</b></u>	<u><b>571,327</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59,503</b></u>	<u><b>142,310</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516,586</b></u>	<u><b>500,870</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統稱。此外，本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載列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新訂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採納上述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致使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b）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附註c）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附註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附註e）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附註f）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附註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 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附註h）	服務經營權安排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g.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h.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造醫藥產品	43,275	51,714
醫藥產品貿易	115,488	126,551
	<u>158,763</u>	<u>178,265</u>

####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43,275	51,714	115,488	126,551	-	-	-	-	158,763	178,265
分類業績	1,121	(7,012)	17,175	33,257	(232)	(341)	(213)	(257)	17,851	25,647
利息收入									1,789	1,001
未分配支出淨額									(10,140)	(19,043)
經營溢利									9,500	7,605
財務費用									(197)	(908)
除稅前溢利									9,303	6,697
稅項									(369)	(2,510)
本年度溢利									8,934	4,187
分類資產	131,920	133,232	122,670	107,887	6	7	285,988	284,269	540,584	525,395
未分配資產									53,405	45,932
總資產									593,989	571,327
分類負債	9,572	9,300	30,302	25,520	67	64	827	238	40,768	35,122
未分配負債									36,737	35,437
總負債									77,505	70,55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71	448	71	685	-	-	-	-	742	1,133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39	25
									781	1,158
折舊及攤銷	5,028	4,939	513	391	-	-	-	-	5,541	5,330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221	493
									5,762	5,82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151	-	10,723	-	-	-	20	-	15,894
其他非現金開支	8,390	9,621	298	143	-	-	-	-	8,688	9,764
未分配之其他 非現金開支									42	17
									8,730	9,781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09,996	108,450
僱員福利開支	20,716	20,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9	4,530
無形資產攤銷	751	732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472	561
核數師酬金	630	6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669	1,661
研發成本	185	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45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應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該等附屬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溢利淨額之3%兩者中之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度扣除／（抵免）	120	(116)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299)	—
即期 — 其他地方		
年度扣除	548	1,380
遞延稅項	—	1,246
年度稅項扣除總額	369	2,510

由除稅前溢利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收入）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303	6,697
按相關的稅務管轄區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72)	(3,075)
獲提供之特惠法定稅率	408	(496)
有關遞延稅項之調整	—	1,246
不可扣稅之稅項開支	4,634	5,9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01)	(1,156)
本年度稅項開支	369	2,510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3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49,959	55,273
91日至180日	20,669	18,237
181日至365日	11,945	12,610
1年至2年	8,688	8,782
2年以上	8,008	6,034
	<u>99,269</u>	<u>100,936</u>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697)	(14,759)
	<u>82,572</u>	<u>86,177</u>

附註：

(i)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其尚欠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應收賬款而言，概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ii)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759	9,131
匯兌調整	795	—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688	8,72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7,545)	(3,097)
	<u>16,697</u>	<u>14,759</u>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6,916	6,136
91日至180日	2,481	2,023
181日至365日	253	—
1年至2年	7	164
	<u>9,657</u>	<u>8,32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書已獲修改。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如下：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與收回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我們務請全體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9及14。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 貴集團所擁有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知識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持有，福仕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向兩名賣方（「賣方」）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其擁有福仕51%股權）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亦擁有其中一名賣方結欠 貴集團為數31,78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乃由進生餘下之49%股權作抵押。

誠如財務報表所作進一步解釋，產品之臨床測試正當完善，而結果已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作進一步審批（目前正在進行中）。能否收回知識之賬面值及應收款項須視乎臨床測試結果以及能否成功推出產品而定，而最終結果目前仍不能確定。倘臨床測試或推出產品不會成功，則會對可能產生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惟概不會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擁有進生（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49%股權之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Extrawell (BVI) Limited同意購買及 Ong



先生同意出售於進生擁有之49%股權，代價為768,9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按每股普通股之發行價2.56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甲.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面對超過13億正在老化的人口，中國醫藥行業具有龐大的市場，增長速度十分迅速。據統計數據顯示，年平均增長率為17.5%，發展速度超於全球藥業增長速度，也高於全國工業平均增長速度。在行業迅速增長的同時吸引了更多國內外同業加入，使業內的競爭更趨激烈。減價戰成為取締競爭對手、保留及／或保持市場份額的重要工具。

儘管我們擁有建立自己優質品牌的競爭優勢，我們不可避免地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氣氛的影響。

政府對藥業推出了鞏固政策，要求所有國營的醫院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藥品。結果，採購者往往只憑價格比較，較少著重質量以及病人個別需要。當此政策實行的初期，我們不可避免地受到波及，但我們亦搶先一步把定價減低以保持市場份額。長遠而言，憑著我們產品的優秀品質及功效以及信譽卓著的生產及銷售團隊，我們深信能夠取締競爭對手。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78,300,000港元下滑約10.9%至二零零七年的約158,800,000港元。毛利亦由二零零六年的約69,800,000港元下跌30.1%至二零零七年的約48,800,000港元。

受到整體業內氣氛的影響，我們自產藥品業務及進口藥品業務的營業額同時下跌。

儘管如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實現約9,300,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是去年約4,700,000港元的雙倍。

####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的銷售額由去年度的約126,600,000港元下跌約8.7%至本年度的約1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經營溢利約為17,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類業績下跌48.4%。

儘管市場存在競爭情況，我們的主打產品—施捷因，依然保持競爭優勢。施捷因是一種專科藥品，能促進受損的中樞神經系統恢復功能。此產品適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病變或創傷及帕金森氏病。

#### 自產藥品業務

上述就監管措施的近期轉變對我們自產藥品業務亦造成影響。我們的自產藥品業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700,000港元下跌約16.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00,000港元。

另一方面，自產藥品業務的分類經營溢利轉虧為盈，由去年的約7,000,000港元淨虧損，扭轉為本年度的約1,100,000港元的溢利淨額。取得較高收益由於年內加強了信貸管理，以致減少了減值虧損。

我們新推出的自產藥品，如：肌氨肽苷注射液、肝水解肽注射液及皂苷，均獲得市場的良好反應。

#### 基因開發業務

本年度，我們的基因業務維持在不活躍的狀態，因此並無錄得收入。

####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該產品正當完善臨床試驗並向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申請進一步審批，因此並無錄得收入。

#### 銷售及經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4,900,000港元輕微下調至二零零七年的約14,400,000港元，下降約3%。銷售及經銷費用下降是由於減少舉辦學術促銷活動及講座。

####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6,3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26,700,000萬港元，上升約1.0%。上升的原因是年內薪酬有所調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由去年的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0,5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回撥增加約5,500,000港元。

#### 稅前溢利

通過致力不斷的整合及改組，我們重新走向利潤的正確軌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實現了稅前溢利約9,3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9,300,000港元，分別增加約2,6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

## 乙. 前景展望及新產品開發

正當完善臨床並向國家藥監局申請進一步審批的同時，我們經已向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邁出了重要的一步。為生產口服胰島素產品——「胰島素腸溶膠丸」作好準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有關興建一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廠房的協議。計劃中的新廠房將會配備年產量達15億粒膠丸的生產設備，並可擴充至年產量30億粒膠丸。

根據該協議，我們將會於廠房竣工並完全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條件下，以代價約人民幣4,000萬元遞延六年支付收購廠房。興建用於生產藥品藥廠的投資成本及風險是非常巨大。投資者可能需要面對獲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生產所需批准法規不時變更的風險。此等安排能有效地降低本集團投資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夥伴對於在江蘇省興建房地產及保健產品擁有了豐富投資經驗。此舉可讓我們兼併這位卓越的業務夥伴的長處，確保口服胰島素能按時迅速推出市場。

除了口服胰島素外，我們有數種具有優質市場潛力的產品已經在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我們獲國家藥監局發出的綠靈皇膠囊批准文號。綠靈皇膠囊是一種非處方藥品，對化學性肝損傷危險者提供保護作用及增強其免疫能力。綠靈皇膠囊預計將會於來年推出市場。

我們另一種非處方藥品 — 鹽酸曲美他秦片（用於心絞痛發作的預防性治療；眩暈和耳鳴的輔助性對症治療）現正等待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我們相信這些新產品能繼續為集團長遠的盈利帶來貢獻。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在穩健水平謹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以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8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23.9%。所有該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美元列值，每年之實際利率介乎6.65%至8.25%。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不受季節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6（二零零六年：0.06），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0,000港元）及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4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9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300,000港元）計算。

####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該等貨幣匯率在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振海將根據一項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分別以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之代價（「代價」）向京悅墊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股東貸款」）。買賣協議須待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瑞盈及福仕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振海與瑞盈就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i)振海將促使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建議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ii)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來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金以及於中國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所需之費用；及(iii)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訂約各方同意）於自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上公開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該藥品一粒膠丸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可予削減）。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振海向京悅預付款項1,000,000美元，該筆款項已轉撥給江蘇派樂施，用於在中國成立江蘇派樂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作協議尚未生效。而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代價仍未支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於年內簽署之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之整個租約期內支付合共約5,000,000港元之租金費用總額、管理費及使用費。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乃因應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變化。

## 丁. 僱用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77名員工（二零零六年：376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5,800,000港元）。員工成本的輕微增長是由於本年度薪酬有所調整。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薪酬。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會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須就每個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通知。本公司同意須給予本公司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足夠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